

新聞公報

立法會八題：投資者教育

2008年11月5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十一月五日）在立法會會議上何鍾泰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近年，金融機構推出的投資產品日新月異，而且透過銀行向散戶投資者銷售該等產品，當中包括一些涉及高風險的衍生工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製作的投資者教育網站及電視節目外，政府有否透過其他途徑（包括電台）推廣投資的基本常識；
- (二) 會否印製單張並規定投資產品的銷售商須向有意購買該等產品的市民派發，以提醒他們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注意的事項；及
- (三) 會否規定在投資產品的性質許可下，有關的銷售合約須載有冷靜考慮期條文，容許投資者在該段期間內無條件取消合約？

答覆：

主席：

- (一) 政府一直十分重視保障和教育投資者的工作。做好投資者教育，除了有助於投資者個人層面的保障外，亦對香港整體金融業的穩定性，以至加強國際投資者對香港市場的信心，均有積極正面的作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一直積極推行各種投資者教育的活動。自1997年起，證監會已推出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於各大電視台及電台播放，以宣傳有關投資者在投資時需要注意的事宜。除此之外，證監會亦製作電視、電台節目，以及在巴士上播放教育短片，並透過舉辦不同形式的金融知識問答比賽，投資經驗分享比賽及講座等，加深投資者對各投資課題的認識。

同時，證監會除了透過為投資者特設的投資者教育網站發放教育信息外，亦刊發投資者教育刊物，在報章和雜誌發表專題文章等，提醒投資者評估投資建議時應提出的問題和須注意的事項。

由2006年10月至2008年9月兩年內，證監會共製作了12集教育投資者的電視節目及播放了108個電台環節。此外，證監會亦在逾千輛巴士不斷重複播放多達69套的教育短片，以及在報章發表共130篇的教育性文章。證監會亦為來自社會不同階層的市民舉辦了127場講座，並與本地多間大學合辦多個學分制課程，以增加公眾對有關投資的常識。

證監會已於2008－09財政年度，就投資者教育方面增加撥款，以加強推行投資者教育活動。證監會現正積極考慮再在這重要範疇上增撥額外資源。

(二) 作為投資者教育工作的一環，證監會不時為投資者編印各種不同的教育性刊物，多年來，證監會出版的刊物共數十款，涵蓋不同的課題，包括投資產品（股票、基金、債券、結構性工具等）、投資各項產品時要注意的事項、揀選經紀及投資顧問的事宜、籌劃投資組合、法規簡介等。

自2001年起，證監會亦不時在推出投資者教育刊物時，向持牌人及／或註冊機構發出通函，鼓勵他們向其客戶派發有關刊物。

(三) 有鑑於雷曼迷你債券事件在社會上所引起的關注，財政司司長已要求證監會在本年年底前提交報告，總結這次事件的經驗及提出改善建議。證監會將探討應否設立「冷靜考慮期」，並容許投資者在該段期間內無條件取消合約，亦會研究有關建議就不同投資產品在執行上的可行性及利弊。

完